

公告日起至115年12月15日止或
115年度補助款用罄為止

依擬具重建計畫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之額度為準
補助金額上限每案**55,000元**



申請人條件

- 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5條規定擬具重建計畫向本府申請獲准之新建建築物起造人。
- 若起造人為2人以上，應經全體起造人同意，並推派1人為具領人。

下列情事不予補助

- 土地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
- 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2/3
- 已領得使用執照
- 同一重建計畫範圍重複申請者
- 其他經內政部規定不予補助情形

申請應備文件

- 申請書
-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
- 經本府核准之重建計畫書及核准公文影本
- 擬具重建計畫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
- 補助重建計畫費用請撥領據
- 請撥帳戶之存簿影本
- 其他經本府指定文件

彰化縣
115年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
擬具重建計畫費用補助

